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方案

(东) 应急检查 (2020) B30 号

被检查单位	抚顺得济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抚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
联系人	崇奎云	所属行业	危险化学品使用
检查时间	2020年5月25日下午		
行政执法人员	梁培禄、曲美、任建衡、陈小龙		
检查内容	1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 2、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管控情况； 3、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情况； 4、特殊作业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 5、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情况； 6、其他方面。		
检查方式	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与东洲区消防大队联合进行专项检查，聘请专家，采取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	
审核意见	同意 审核人(签名): 曲美 2020年5月25日	审批意见	同意 审批人(签名): 梁培禄 2020年5月25日
备注	聘请专家: 谢瑞峰		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东) 应急检记〔2020〕B50 号

被检查单位: 抚顺得济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东洲区兰山乡化工园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崇奎云 职务: 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5641381041

检查场所: 抚顺得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域、储罐区、重大危险源

检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13 时 20 分 至 5 月 25 日 14 时 55 分

我们是 东洲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梁培禄、曲羨、陈小龙、任建衡，证件号码为 DZ-171383、DZ-171382、DZ-171384、DZ-171386，

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抚顺得济化工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,企业实际构成重大危险源尚未备案,本次检查按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方案》的通知要求,我局与东洲区消防大队联合进行专项检查,聘请专家谢瑞峰提供技术支持,主要检查督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控、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。本次检查发现问题如下:

- 1、2020 年防雷装置检测未开展;
- 2、控制室可燃气体报警仪显示多次报警记录“02 100 20/05/23 14:35:04”等,查阅仪表室《报警器记录》本,未记录,且只记录到“2020.1.28”。
- 3、报警器现场无声光报警。
- 4、报警器支架断裂,报警器躺在地面。
- 5、11#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。
- 6、环氧乙烷储罐出口紧急切断阀仪表线缆未连接,无紧急切断系统。且三台储罐只有一台紧急切断阀。
- 7、环氧乙烷罐区台阶无“人体静电消除器”。
- 8、环氧乙烷罐静电接地错误,罐体未做静电接地。
- 9、厂房轴流风机未投用,外部无防护罩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曲羨 陈小龙 任建衡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汪清凯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东) 应急责改 (2020) B28 号

抚顺得济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2020 年防雷装置检测未开展；
2. 控制室可燃气体报警仪显示多次报警记录“02 100 20/05/23 14:35:04”等，查阅仪表室《报警器记录》本，未记录，且只记录到“2020.1.28”。
3. 报警器现场无声光报警。
4. 报警器支架断裂，报警器躺在地面。
5. 11#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。
6. 环氧乙烷储罐出口紧急切断阀仪表线缆未连接，无紧急切断系统。且三台储罐只有一台紧急切断阀。
7. 环氧乙烷罐区台阶无“人体静电消除器”。
8. 环氧乙烷罐静电接地错误，罐体未做静电接地。
9. 厂房轴流风机未投用，外部无防护罩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9 项问题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洲区 人民政府或者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新抚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曲 菱 证号： 210410072

陈小龙 证号： 112-17138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王清凯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方案

(东) 应急检查〔2020〕B92 号

被检查单位	抚顺市得济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抚顺市东洲区兰山园区		
联系人	王靖凯	所属行业	危险化学品使用
检查时间	2020年11月4日全天		
行政执法人员	梁培禄、曲羨、任建衡、李佳骏		
检查内容	对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下达的(东)应急责改〔2020〕B2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查验收。		
检查方式	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采取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	
审核意见	审核人(签名): 曲羨 2020年11月4日	审批意见	同意 审批人(签名): 梁培禄 2020年11月4日
备注			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东) 应急复查 [2020] B35 号

抚顺得济化工有限公司 :

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

的决定 [(东) 应急责改 [2020] (B28) 号]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对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达的 (东) 应急责改 [2020] B28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提出的第 1.2.3.4.5.6.7.8.9 项问题, 你单位已于复查当日整改完毕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王清凯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

曲 美

证号: 2104/0012

任 伟

证号: 112-171326

应急管理部门 (印章)

2020 年 11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